

# 2025 年保安服务协议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卫生院  
与  
浙江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卫生院保安服务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4】hzf-9036-2号）的招标采购的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概要

（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卫生院保安服务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37957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

合同总价中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投入的间接人员的费用、管理资源投入费用、通讯器材、服装、胸卡、办公费用、各种税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及法定节假日，双方约定情况除外）、福利及社会保险、人工费、津贴、奖励、招聘费、培训费、体检费、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三）服务期：

壹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安全防范工作内容与要求

1. 乙方要做好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卫生院的警卫、值勤、车辆管控等安全保卫工作，重点岗位24小时不间断值班，随时做好应急情况处理的准备。
2. 乙方应承诺安全防范工作人员具备有单位消防的管理和操作能力，能及时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 (二) 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根据甲方的要求、工作种类和作息时间乙方对院区进行现场秩序维护、安全巡逻检查，预防事故，实行现场控制。

1. 要确保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卫生院安保工作有序开展。
2. 要维护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准时进入值勤岗位，着装、标志齐全，仪表端正，树立良好形象，严禁岗位吸烟、吃东西、看书（报）、睡觉。
3. 建立门卫值班、交接班制度和安全巡视制度。对医院每幢楼楼层内及外围、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停车场做好昼夜间的安全巡更和循环巡视，并做好巡更、交接班记录。
4. 按要求维持大门口秩序及时开关好大门，大门口不准长时间停车。发现安全隐患迹象及时报告。
5. 外出医院的大件物品，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问明有关事由方可放行，必要时应报告保卫处领导同意，并做好记录。
6. 严禁外来人员携带剧毒、易燃、易爆、刀具等危险品入内，对形迹可疑人员应提高警惕，确保医院内的安全，遇突发事件要及时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医院领导。
7. 保持门卫室的室内卫生整洁有序。
8. 督促医院区域内车辆按规定区域停放，做到有序、安全。
9.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凡发生盗窃、火警及其他突发事件，要注意保护现场，采取妥善措施，及时报 110 和报告综合管理科。
10. 值班人员必须会使用安防、消防等监控报警装置，发现情况应立即到位检查。
11. 医院有权调动安全防范人员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保安工作。

###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保安服务费分四次支付（每季度一次）。乙方需通过工作考核之后（每季度一次），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费结算金额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备注：总院保安服务费核算时间为实际启用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安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如需乙方提供加班服务，以每小时 20 元/人额外结算，加班费在 12 月底统一支付。

### 四、乙方的人员配置

#### （一）乙方的人员配置

1、保安队长姓名：叶国强，身份证号：330501198109035116，联系电话：15088393813。队长负责本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管理责任，不得自行更换。如队长不能胜任工作，甲方要求更换队长，乙方必须在半个月内调整到位。

2、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队长、班长等）不得自行更换，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如班长不能胜任工作，甲方要求更换班长，乙方必须在半个月内调整到位。

3、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具体岗位数量及安排，由甲、乙双方根据岗位要求及临床需求进行合理配置。

#### （二）安全防范人员要求

1. 乙方派驻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卫生院服务人员 9 人（其中总院 6 人（含消控室）、轧村分院、洋西分院和太湖分院各 1 人），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其中 50 周岁以下占 20%；

2. 所有派驻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3. 安全防范人员须具备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经过保安公司上岗培训合格，其中消防控制室人员必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4. 安全防范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受过岗前专业培训，熟知业务，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5. 安全防范人员未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建立劳动劳务等用工关系，且与供应商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6. 乙方指定负责人(队长)一名，具体负责本院安全防范人员的管理工作，保安负责人的职责：
    - (1) 保安队长负责安全防范人员日常管理及考勤，坚决贯彻落实保安部门的工作意图与要求。
    - (2) 了解掌握每个队员的工作特点和能力，充分调动和发挥每个队员的工作积极性，认真完成执勤及安全保卫任务。
    - (3) 认真贯彻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开展好保安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安全防范人员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
    - (4) 制定好安全防范人员值勤计划安排，做好安全防范人员考勤考核登记，加强对安全防范人员值班值勤跟踪考勤。
- (三) 着装要求
1.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保安制服、鞋、帽。
  2. 着工作服时，要按规定佩带服装标志和装备，不准佩戴其他饰物（如项链、戒指、手环等）。
  3. 工作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工作制服不准混穿。
  4. 工作制服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

穿拖鞋或赤足。

5. 爱护和妥善保管工作制服和标志。严禁将工作制服和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

#### (四) 管理要求

1. 充分运用考核机制，坚持月检、抽查相结合，确保工作人员队伍的素质和服务水准。

2. 要求安全防范人员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服装统一，规范运作，文明执勤，持证上岗。

3. 根据建筑物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的特殊性，实行合理安排巡查及安全管理措施。

4. 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或上报织里镇卫生院综合管理科。

5. 坚持查岗制度，定期不定期查岗，并根据查岗情况给予通报，漏岗、违反管理制度的按规定处罚。

6. 制定治安事故及其他应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障设备及人身的安全。

7. 岗前培训与在岗培训相结合，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思想素质、业务技能等。

8. 安全防范人员在工作期间接受织里镇卫生院的领导和监督，遵守医院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医院将对安全防范人员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保安违纪违规或没有按照规定工作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考核奖。情节严重的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安全防范人员。

9. 安全防范人员素质要求：热爱事业，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精通服务业务，熟悉法律政策；具有良好的观察力、分析判断力，会做群众工作；沉着机智多谋，英勇善断；体魄健全。

10. 安全防范人员依法维护织里镇卫生院在岗位治安秩序和保护医护人员

生命、财产的安全。

11. 执行任务的安全防范人员，发现有违反医院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

12. 加强对全体安全防范人员的业务学习、反恐演练培训和纪律教育。

####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办理员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费用（工资及五险一金）若遇政策调整均不予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总报价中】。保安每人费用包含加班费、伙食费、津贴、服装、五险一金等所有的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所有的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载明作业计划内容、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等项目，提交甲方确认后实施方案。

3. 乙方须教育派驻员工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加强遵纪守法和敬业爱岗教育，抓好安全教育的业务培训，加强队伍管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思想和业务素质。

5.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保安服务要求，接受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指导并签订考核协议。对不能胜任工作或不履行职责的安全防范人员有权提出调整，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调换。

6.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和安全工作。如发生劳动（劳务）争议或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7. 乙方须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服务承诺完成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运转，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8.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应急安保服务工作。安全防范人员实行双方双重考核、考评，签订考核协议。

9. 甲方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增派人员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协助并及时增派到位，增派人员工资参照岗位工资按实际天数支付。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给乙方提供与服务范围相匹配的辅助用房和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员工休息区、员工更衣室、库房、调度中心）。乙方自行装修，费用自理。

4、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未能在应付日付清本合同的任何款项（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未付清部分从应付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收取欠款利息，直至该款项付清为止。此外，甲方应支付乙方为收取甲方欠款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如果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超过应付日后 30 天而未支付，乙方保留权利要求甲方在提供对应的服务前至少提前一周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以保证乙方能及时得到付款。如果本合同下任何费用在应付日后因甲方原因 60 天内未支付，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由于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予以补偿。

5、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员工的住宿、交通自理。

2、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自备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乙方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私和员工更衣柜；负责提供员工使用的微波炉、电冰箱。费用自理。

5、乙方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疫情等特殊情况除外），洗涤质量和洗涤频次符合院感要求。费用自理。

6、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含结核病筛查等各类传染病，体检项目须经医院认可），并且体检合格者才能上岗。特殊工种根据甲方要求每年做相关健康体检及疫苗接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

7、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不得再向甲方索取额外加班薪资）。

9、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保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如应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全责。

10、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除甲方对事故的发生或扩大存在过错外，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由

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

1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保安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 六、工作要求

1、甲方发生医疗纠纷等突发事件，队长应根据甲方总务后勤中心（保卫）的要求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并妥善处置，如有必要，汇报乙方领导，乙方应组织人员支援。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乙方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4、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的《保安工作考核表》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以月考核为单位，对乙方各项工作每月不定期考核评分一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相应考核标准的规定进行扣分，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分为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连续 3 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签订试用期三个月，月考核评分不得低于 85 分。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根据考核结果：

(1) 考核低于 85 分，每低于 1 分，按 1% 合同金额扣款。

(2) 甲方将每月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5、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节电节水环保工作。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各种突发性工作应急处理。

7、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8、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每年制定保安培训计划，征求甲方意见。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

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9、认真履行职责、文明工作、安全生产，严格按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院内的承包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采取必要的安全（含信息安全）防范措施，保证符合各项服务基本频次要求和各项质量标准。

10、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员工按照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院内的承包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医院各项服务要求和服务质量标准。

11、乙方应保证在承包期内拟派本项目的任一员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湖州市最低标准。也不得以报价优惠为理由而降低人员的工资待遇。合同执行期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比例上调等政策因素变动，本项目费用不做调整。

12、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医院评审、大型活动及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若有需要，需组织休息人员上岗）。

13、乙方确保部分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的员工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14、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七、禁止事项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3、任何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工作（如兼职、代挂号等）。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违者按医院有关规定处罚。

5、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违反甲方制度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医院规章制度的行为。

6、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7、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8、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在任何区域内烹饪食物。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外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

2.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甲方场地内从事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宣传，乙方违背本项规定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书面通知乙方的违约事由并责令改正，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接受甲方按乙方经营所得的3倍扣除的处理。

2. 2.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医院公众形象（如回收医疗垃圾、推销药品、医托、私自收费等）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存在与

合同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部分承诺,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3. 乙方未履行停车场服务管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停车场服务管理过程中,乙方不得有乱收费、私收费等行为,如被发现或被相关部门/人员投诉,经确认属实后,甲方扣除乱收费/私收费的3倍且不足500元的,扣500元/次的以示惩戒,如出现类似情况三次或金额巨大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实际岗位数低于甲方要求的最低岗位人数,甲方按实际配置人数结算服务的基础上,每少1人扣3000元/月。

2.5. 乙方违反甲方制度或法律法规,情况属实,性质一般,扣除服务费1000~5000元;性质恶劣,影响极坏,扣除服务费5000~10000元。涉及金额较大的,赔偿损失以外,按2~3倍的损失扣除服务费。

3.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8、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9、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市墙壕里路169号（7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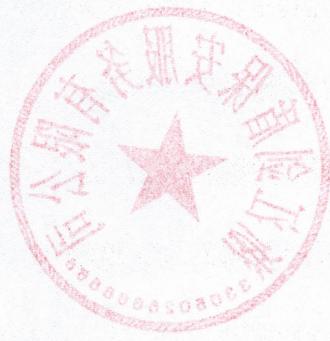
开户行：工商银行湖州营业部

开户账号：1205210009001581909

法定（授权）代表人：邱建国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卷之三